

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規範

106年3月22日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
106年3月29日105學年度第2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4月1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2888號公告
109年6月9日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
109年6月17日馬偕醫學院10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
109年6月24日馬學務字第1090004063號公告
112年12月26日馬偕醫學院學生宿舍期末暨自治會幹部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3日11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4月10日馬學務字第1130002828號公告
114年4月30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
114年7月23日馬學秘字第1140006464號公告

第一條 為營造本校優質住宿環境，確保生活與學習品質，培養住宿同學自主、自治精神，特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住宿學生生活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二條 本校住宿學生違反下列生活規範，除適用學生獎懲辦法處置之行為外，採違規記點制度，予以適當警誡。單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扣點逾十點仍不遵守宿舍規範，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，須於兩週內搬離宿舍，退費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資格。

一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二點。

- (一)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、大聲喧譁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。
- (二)在宿舍區域範圍內外晚上十點後，停止彈奏樂器、大聲喧嘩。
- (三)垃圾未清理、未分類、廚餘未倒及未定期打掃，或其他有違宿舍環境清潔衛生規定者。
- (四)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者。經查獲或舉報者限一週內搬離，複查未搬離者，累計記點。
- (五)公共區域(如客廳、走廊、浴廁、寢室門前、窗台)任意擺放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雨傘、垃圾、盆栽及雜物等)阻擋通行路線且經規勸不聽者。
- (六)未辦妥異動手續，私自更換寢室者或未經許可佔用他人床位。
- (七)私自架設電路干擾或妨礙電器儲值卡正常扣款者。

二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五點。

- (一)基於安全理由，學生不得擅自在宿舍內使用或放置電磁爐、電茶壺、電湯匙、電熱毯、微波爐、電冰箱或500W(含)以上等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，以及不符合安全規定之延長線等違規物品，手機、電腦週邊器材、電鍋、烤箱(800W以下)、烤麵包機及吹風機除外，違規物品經查獲或舉報後限二週內搬離宿舍，複查未搬離者，累計記點；如違規使用因而發生事故，當事人與其家長需連帶負賠償責任。
- (二)故意損壞公物者或他人物品者。
- (三)以障礙物或其他方式使刷卡門失效。

(四)未依規定進行訪客登記或違反相關規定。

(五)違反第一項之累犯者。

三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點。

(一)在宿舍內有吸菸、賭博、打麻將、酗酒、鬧事或互毆行為者。

(二)未經生輔組人員同意，提供宿舍以外人士集會或活動，妨害宿舍安寧者。

(三)利用宿舍網路從事不法行為或違反學術網路之使用規範。

四、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一次扣十五點，並立即退宿，退費部分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議處。

(一)非經生輔組輔導人員報備同意，逕自帶非住宿生之人員留宿者。

(二)非住宿生或異性滯留逾晚間十時者。

(三)在宿舍內飼養寵物或餵食動物，三次屢犯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四)私自轉讓或允許他人冒名頂替住宿者。

(五)攜帶下列違禁品進入宿舍者。

1. 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所稱槍砲、彈藥、刀械。

2. 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所稱各級毒品。

3. 非學習使用之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之化學物品。

得視違規情形，依照校安通報流程處理。

以上所列違規事項，當考量發生違規事件之動機、背景等相關因素，得由生活輔導組簽請學生事務長核定，改以服務學習或諮商輔導等方式實施並得銷點。

第三條 住宿學生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，由學生或教職員提報違規事項並填寫「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提報單」(附件一)，宿舍輔導員填寫「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」(附件二)通知，同學收到違規扣點通知單如有異議提出申訴，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「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」(附件三)，超過七日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；生活輔導組接獲申請後得於七日內召開「違規審議會議」，同意申覆者予以撤銷扣點，不同意申覆時則維持原扣點。

第四條 違反宿舍規範被扣十五點以下者，得以服務學習方式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違規銷點；十五點(含累計)以上如需以服務學習申請違規銷點者，則須由違規審議會議議決並經學務長同意。銷點申請同意後，由生活輔導組輔導人員排定服務工作，每星期最多以服務四小時為上限，完成服務後填寫「馬偕醫學大學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」(附件四)，後交由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點作業，未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違規銷點者，仍依本規範及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
第五條 違規審議會議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召集，成員五人包含生活輔導組一人、宿舍輔導員一人(如記點者為宿舍輔導員，由非記點之宿舍輔導員出席

並具表決權)、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代表一人、學生會代表一人，採出席人數多數決。申覆方與記點者可列席但無表決權。

第六條 同學須以違反宿舍規範之該案全部點數為目標申請銷點，不得提出其中部分銷點申請。服務執行中如有再犯者，則撤銷該案申請。

第七條 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(含)且申請違規銷點未通過、暫緩搬離宿舍至該學期結束者，得簽陳學生事務長同意後，以每週兩小時校園服務至學期結束，學期結束前若有違反宿舍規範立即予以退宿。

第八條 以服務學習銷點之範圍，以本校校園與宿舍服務，以及公益慈善志工為優先，銷點時數準則如下：

違規扣點	銷點時數
兩點	五小時
五點	十小時
十點	二十小時
十五點	四十小時

第九條 本規範經宿舍自治幹部會議通過後，陳行政會議核准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提報單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寢室別
違規事由				
違反宿舍規範簡述				
註：請簡述違反宿舍規範之事實依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事件經過。				
申請人	生活輔導組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	

備註:

- 一、違反宿舍生活規範，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申請表申覆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- 二、違反宿舍規範十五點以下者，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違規銷點；十五點(含累計)，則須經「違規審議會議」議決，並由學生事務長核可同意。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單號				
查 棟 房 系學號 姓名 同學 於 年 月 日，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第 條 項 款，依據規範予以一次扣 點。 ※收到通知單七日內可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覆或銷點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住宿學生違反生活規範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外，並採違規記點。單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10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10點仍然不遵守宿舍宿舍規範，累計扣點達15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資格。				
違規學生	宿舍輔導員	導師	系主任	學務長

第一聯生輔組留存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通知單 單號				
查 棟 房 系學號 姓名 同學 於 年 月 日，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第 條 項 款，依據規範予以一次扣 點。 ※收到通知單七日內可至生活輔導組辦理申覆或銷點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。 住宿學生違反生活規範，除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置外，並採違規記點。單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10點(含)以上，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，逾10點仍然不遵守宿舍宿舍規範，累計扣點達15點者(含)，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，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資格。				
違規學生	宿舍輔導員	導師	系主任	學務長

第二聯違規學生留存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扣點申覆表				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
申請人姓名	學號	寢室別		
違規事由	違反住宿學生生活規範第 條 項 款，計扣 點。			
申覆理由				
註：請簡述違反宿舍規範之事實依發生時間、地點、相關人員、事件經過並詳述申覆理由。				
申請人	生活輔導組	生活輔導組組長	學生事務長	

備註：違反宿舍生活規範，經通知後於七日內至生活輔導組填寫本申請表申覆，超過七日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
馬偕醫學大學學生宿舍違規銷點評量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學號		寢室別	
違規事由	違反學生宿舍規範第 條 項 款，計扣 點，申請服務 小時。				
服務日期	服務內容及表現概述		起訖時間	時數	服務單位簽章
申請人	生活輔導組		生活輔導組組長		學生事務長

備註:

- 一、每星期最多以服務4小時為上限，服務完成經師長核章後，將本表交由生活輔導組辦理銷點作業，未於四個月內如期完成違規銷點者，仍依本規範及本校學生住宿管理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申請銷點計畫必須以違反宿舍規範該案全部點數，不得提出其中部分銷點申請。服務執行中如有再犯者，則撤銷該案申請。